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

經九十六年三月六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
經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經一〇〇一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

經一〇〇五年五月三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

經一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一一一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本系學生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提升本系專題製作教學成效，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加強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教學處理要點」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- 二、 本系學生皆需接受專題製作課程訓練，訓練期間為連續兩學期，四技學生以三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為原則。
- 三、 本系之專題製作課程以安排合適之指導老師進行分組教學，每一教師指導之人數以該學期學生數除以教師數為原則。並於專題製作修習前兩學期之期末系務會議協調人數上限，且於專題製作修習前一學期開始之第一次系務會議確定人數)。教師指導一組專題以授課一小時計，每位教師指導專題至多二組可列為授課時數。
- 四、 本系專題製作小組學生人數每組以 4 人為原則，每班以不超過 15 組為原則。分組名單、專題題目(每組可訂定 1 至 4 個專題題目)及指導老師等相關資料，需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呈送本校教務處備查及研發處存參。
- 五、 專題製作指導老師需為本系專任教師，每組修習學生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；若專題無法如期完成，由各組指導老師延長其修習時間。
- 六、 專題製作小組學生應於專題製作修習前一學期結束前(四技為三上期末考前)，選定指導老師與繳交題目方向(附件一)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。
- 七、 專題製作小組學生未如期選定指導老師者，亦需繳交題目或研究方向，由本系專題製作及成果發表委員會，依教師專長及指導數量推薦指導老師，該專題製作小組不得有異議。若未如期提出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時間。如有不可抗拒之原因，需提出書面報告向專題製作及成果發表委員會申訴。
- 八、 專題製作小組學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老師或更換組別時，須於修課第一學期期末考結束前提出書面之更換申請(附件二)，並經原任指導老師、新任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，送系辦公室彙整列檔後，始可更換。

九、 專題製作成績評定之相關規定

- (一) 申請資格為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老師同意。
- (二) 專題製作成果評量，以委員會方式評定，除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外，各小組得徵詢指導老師，另邀請審核委員兩名共同評定之，**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、學者擔任委員**。
- (三) 專題製作考試方式由指導老師與審核委員擬定進行，由指導老師與評審委員填具『專題製作評量結果表』(附件三)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。
- (四) 專題製作成果需配合本系辦理之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並參與競賽。

十、 專題製作成績之審查

- (一) 專題成果發表後，未達出席教師半數以上審議通過之學生為專題製作不及格。成績計算標準為指導老師 **40%**；二位審查委員各佔 **30%**，經審議不及格之學生，指導老師與二位審查委員之評分總合不得超過 60 分。
- (二) 通過專題考試學生，應於畢業離校前，將專題報告二冊及電子檔（光碟片）繳交系辦公室，未如期繳交者，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。
- (三) 專題報告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本系專題製作及成果發表委員會查證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十一、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